

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出席了监事会所有会议，对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行使了监督权利，尽职地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### 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议案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
2023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，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#### （二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2023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，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注销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#### （三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
2023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，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#### （四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
2023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，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- 4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5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6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- 8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12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，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六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
2023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，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

2023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，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- 2、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八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

2023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，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投资参与合肥市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投资参与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#### （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

2023年10月25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，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（十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

2023年12月25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，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拟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遵照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贯彻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针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管理情况、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要求行使职权；能够按照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2023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同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、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使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化程度得到进一步的提高，资金运作和投资项目决策均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能严格执行，确保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落实。

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本着为公司股东谋取最大利益的准则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严谨自律，未发现有违犯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良好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

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#### **四、2024 年工作计划**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规范地履行各项职责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；加强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，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，切实发挥好监督检查职能，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